

关于调整华夏货币、华夏现金增利货币、华夏财富宝货币、华夏薪金宝货币、  
华夏沃利货币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8年3月26日起对华夏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货币”）、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现金增利货币”）、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财富宝货币”）、华夏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薪金宝货币”）、华夏沃利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沃利货币”）的申购业务上限进行调整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货币A、华夏货币B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；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现金增利货币、华夏财富宝货币、华夏薪金宝货币、华夏沃利货币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。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、华夏现金增利货币、华夏财富宝货币、华夏薪金宝货币、华夏沃利货币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该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上述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